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有關

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查閱。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廣東因微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颶 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 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 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 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1,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以償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II」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5,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餘下代價，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之機制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嶽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因微」	指	廣東因微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臻遠」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資產」	指	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南嶽天車」	指	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16,64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中科訊達」	指	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科臻慧」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

劉添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楊菁菁博士

胡朝暉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有關

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以及有關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4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4,5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532,000股現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合共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紅色股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3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2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理論價值將為1,52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 2128 9433）。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股份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3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理論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8港元；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1,520港元。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作出該變動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享有之比例與彼於該變動前可享有之比例維持不變而作出後，方可作實。有關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可享有的相同比例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 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 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之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九日至	僱員	3,700,000	0.137	370,000	1.37
	二零三二年 五月十八日	業務合作夥伴 (附註1)	14,832,000	0.137	1,483,200	1.37

附註：

- 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授予兩名業務合作夥伴，即(i)主要股東歐亞非先生；及(i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莉莉女士，彼等各自持有7,416,000份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合共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後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觸發調整事項，而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0.126港元調整至1.26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下表載列於作出上述調整前後之換股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初步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126	144,126,984	1.26	14,412,698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後予以調整。因此，股份合併觸發調整事項，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因股份合併而由0.1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自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下表載列於作出上述調整前後之換股價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可換股債券I

調整前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調整後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初步換股價 (港元)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0.10	60,000,000	1.00	6,000,000

### 可換股債券II

調整前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調整後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初步換股價 (港元)	(附註)	經調整換股價 (港元)	(附註)
0.10	56,640,000	1.00	5,664,000

附註： 假設本金額最高為5,66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上述調整須（由本公司選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 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廣東因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廣東因微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南嶽資產繳足；(ii) 廣東因微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其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 47,200 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扭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 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較廣東因微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根據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加上廣東因微已悉數繳足之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7.4百萬元計算）略微溢價約3.0%。經考慮(i) 廣東因微在生物芯片研發方面取得喜人成果；及(ii)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發展的裨益（如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的調整機制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為5,664,000港元。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按下文調整：

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 A - [(B - C) \times 19.46\%] - D$

訂約方協定的計算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08港元

A = 股權轉讓協議之初步總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

B = 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6,482,421元

C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D = 首筆分期付款6,00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等於或小於零，則南嶽資產將無權獲得除初步分期付款外的任何代價／分期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調整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廣東因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入之估計研發成本逾人民幣5百萬元已於廣東因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資本化，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研發成本就性質而言可能不會確認為資本；及(ii)可能就廣東因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之詳情及結果，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作出調整後須予結算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視情況而定）。

先決條件                           ：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或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及
- (iv) 已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中科訊達或南嶽資產均不得獲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南嶽資產、本公司與中科訊達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其後南嶽資產、本公司與中科訊達均毋須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終止前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一方因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對另一方承擔的責任除外）。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機構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最高為11,664,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支付。                 |
| 換股價  | :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0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6港元溢價約67.79%；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4港元溢價約68.35%；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0港元溢價約163.16%；
- (v) 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9.27%；及
- (vi) 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9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8.51%。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資產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攤薄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換股價較股東應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且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由約61.02%攤薄至54.31%，但經考慮(i)股份的市場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ii)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現有股份現行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及(i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發展的裨益（如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總和。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資本分派，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減：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有關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被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I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最多6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5%；及(ii)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6,000,000股換股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I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可換股債券II（假設本金額最高為5,664,000港元）所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最多56,640,000股換股股份或5,66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9%；及(ii)經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發及發行56,640,000股換股股份或5,664,000股換股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II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16,640,000股換股股份或11,664,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因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權 :
- 在遵守轉換限制(如下文所述)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轉換限制 :
- 倘因換股權獲相關行使而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豁免嚴格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b)全面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及
  - (ii) 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 :
- 除非先前已按本通函所載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於該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贖回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之100%。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送達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自願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公司可能釐定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已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換股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資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科訊達將持有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技術諮詢等業務。

#### 有關南嶽資產之資料

南嶽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南嶽資產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並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之投資主要包括生物芯片、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

#### 有關廣東因微之資料

廣東因微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其為國內外醫療機構、體檢機構、科研機構、製藥公司等提供用於生物研究及臨床診斷的生物芯片，並提供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因微由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嶽資產、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祥源達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42.80%、19.46%、15.56%、11.67%及10.51%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技術開發、提供醫療技術諮詢以及生產醫療防護用品。其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陳潤生全資擁有。

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相關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由江偉民、羅梅、李彬、羅軍及南嶽資產分別擁有約32.26%、32.26%、16.13%、16.13%及3.22%股權。江偉民及羅梅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及股東。羅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李彬(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為香港高崎董事及股東李澍霖之父親。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而香港高崎餘下64.67%股權由江偉民、羅梅及李澍霖平均持有。

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實驗開發、提供醫療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持服務。其由陳潤生及任再榮(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平均擁有。

佛山祥源達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實驗開發、數據處理及儲存支持服務。其由陳潤生及陳婧(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平均擁有。

以下載列廣東因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2	20,534.9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621.7)	3,831.3

於二零二二年，廣東因微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少量收入約人民幣47,200元。於二零二三年，廣東因微已於中國成功推出其生物芯片相關分析服務，並已獲得(i)提供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的收入；及(ii)有關研究成果及技術的許可費，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因

---

## 董事會函件

---

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廣東因微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由南嶽資產、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繳足。

根據廣東因微組織章程細則，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7.4百萬元應由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祥源達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繳足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廣東因微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之業務格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涉足生物科技業務。

廣東因微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頂級生物物理機構的專業科學家團隊創立。廣東因微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近年來，廣東因微在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經系統等多種疾病檢測生物芯片研發方面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預期將廣東因微開發之生物芯片應用於本集團幹細胞及免疫細胞應用之上游疾病檢測流程。此外，利用廣東因微強大的生物科技研發能力，可為本集團的潛在產品開發提供進一步的技術支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促進本集團與廣東因微之合作，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生物科技行業的科研實力及創新能力，以及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計實現廣東因微的生物芯片產品銷售後可落實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旨在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 結算方案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會已考慮多個方案以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其中約70%擬用於經營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的殯儀及相關服務業務（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約20%擬用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生物技術及相關投資（包括於中國的兩家健康食品公司及一家醫療診所），餘下結餘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

就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而言，經考慮現行高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1%的利率較銀行一般提供者（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貸可能存在困難、不確定性及耗時，且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這或會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較為合適的選擇。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結算收購事項代價較合適之方式；(iii)廣東因微之業務前景；(iv)廣東因微之財務表現已取得顯著成果；及(v)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較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9百萬元（假設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略微溢價約3.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許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iii)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v)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完成股份合併、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及(ii)僅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I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及(ii)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ii)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及(iii)悉數 轉換本公司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香港 高崎」)(附註1)	220,475,000	23.33	22,047,500	23.33	22,047,500	21.94	22,047,500	20.77	22,047,500	18.29
南嶽資產(附註2)	-	-	-	-	6,000,000	5.97	11,664,000	10.99	11,664,000	9.67
南嶽天車(附註3)	-	-	-	-	-	-	-	-	14,412,698	11.95
小計	220,475,000	23.33	22,047,500	23.33	28,047,500	27.91	33,711,500	31.76	48,124,198	39.91
歐亞非先生	147,864,000	15.65	14,786,400	15.65	14,786,400	14.71	14,786,400	13.93	14,786,400	12.26
公眾股東	576,661,000	61.02	57,666,100	61.02	57,666,100	57.38	57,666,100	54.31	57,666,100	47.83
總計	945,000,000	100.00	94,500,000	100.00	100,500,000	100.00	106,164,000	100.00	120,576,698	100.00

####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33%之現有股份)之董事，亦為Houpi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合共控制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倘因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南嶽天車發行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144,126,984股現有股份。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一節。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1.02%攤薄至約54.31%。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7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合併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敬啟者：

**有關  
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7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10頁至第3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齊忠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菁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資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科訊達將持有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資產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的兩年內，吾等就有關收購兩間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吾等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任 貴公司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南嶽資產，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南嶽資產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收購事項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所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可換股債券；及(i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廣東因微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殯儀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殯儀服務」）；及(ii)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殯儀服務	77,969	69,501	37,832	34,383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 及其他業務	-	3,069	2,999	-
<b>收入總額</b>	<b>77,969</b>	<b>72,570</b>	<b>40,831</b>	<b>34,383</b>
<b>毛利</b>	<b>39,800</b>	<b>33,481</b>	<b>16,996</b>	<b>11,971</b>
<b>年／期內溢利／ (虧損)</b>	<b>626</b>	<b>(10,086)</b>	<b>(4,561)</b>	<b>(8,909)</b>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6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重慶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需求下降所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代理的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交付及安裝於客戶指定地點，致使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虧損表現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殯儀服務面臨通脹壓力；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同地區分部的薪酬水平、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營運及專業費用的整體提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1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對 貴集團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需求下降，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來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95.3%。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1	31,011
使用權資產	19,088	16,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30	6,525
	<b>58,619</b>	<b>53,988</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48,495	45,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3,268	38,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19	118,770
其他流動資產	6,306	5,779
	<b>213,088</b>	<b>208,064</b>
<b>總資產</b>	<b>271,707</b>	<b>262,052</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484	1,798
可換股債券	14,313	13,636
合約負債	592	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16	11,432
	<b>31,605</b>	<b>27,402</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91,096	87,145
銀行借貸	1,275	1,240
其他流動負債	39,198	40,319
	<b>131,569</b>	<b>128,704</b>
<b>負債總額</b>	<b>163,174</b>	<b>156,10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519</b>	<b>79,360</b>
<b>資產淨值</b>	<b>108,533</b>	<b>105,947</b>

資料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誠如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即根據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91.7百萬元（即就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佔負債總額約56.2%，其中約人民幣8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與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有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即根據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於台灣成立之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即就殯儀服務以及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佔負債總額約56.2%。

### 2. 廣東因微之背景

廣東因微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於過往的兩年內，廣東因微的收入乃來自為醫療機構、體檢機構、科研機構及製藥公司提供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此外，廣東因微亦授權一名從事提供醫療科技信息諮詢服務的客戶使用其研究成果及技術而獲得許可費。廣東因微於廣東省佛山市部署八名員工，並經營一個臨床研究及診斷中心。

根據廣東因微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廣東因微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4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6.0百萬元將由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繳足，佔增加後註冊資本總額約11.67%；及(ii)人民幣5.4百萬元將由佛山祥源達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繳足，佔增加後註冊資本總額約10.51%。

根據廣東因微之公司報告（摘錄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及廣東因微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已分別由南嶽資產、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南嶽資產已全數履行其註冊資本規定義務，並持有廣東因微19.46%股權。根據廣東因微組織章程細則，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7.4百萬元應由其他三名權益關涉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廣東因微之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收入	47	20,535
毛(損)／利	(6,175)	16,50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622)	3,831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廣東因微進行用於多種疾病檢測的生物芯片相關項目研發及相關服務，並獲得少量收入約人民幣47,000元。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廣東因微於中國推出其生物芯片相關分析服務，並獲得(i)提供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的收入；及(ii)有關研究成果及技術的許可費。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廣東因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2百萬元來自提供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而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為許可費。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扭虧為盈，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下表概述廣東因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廣東因微之管理賬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810
流動資產	20,696
總資產	26,506
流動負債	24
資產淨值	26,48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約50.0%及2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僅有小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資產淨值」）。

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7.4百萬元已由其他權益關涉者悉數繳足，則其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隱含資產淨值」）。

### 3. 南嶽資產之背景

南嶽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南嶽資產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並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之投資主要包括生物芯片、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貴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分部為主之業務模式，而新興生物科技分部現為貴集團長期重點發展的業務。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業務的同時，貴集團將積極把握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貴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並將繼續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進一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中科訊達定位為貴集團的專業化投資分部，主要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集團已成立專業的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財務及法律等專業人士。投資團隊現時乃由在生物科技投資及營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之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領導。憑藉貴集團投資團隊的豐富經驗，貴集團可為廣東因微招攬及推薦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的新項目或客戶。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科訊達專注於投資產品／服務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成熟項目，或具有創收及盈利能力的項目。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廣東因微已自其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相關的研究成果及技術獲得收入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廣東因微研發的生物芯片（即用於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經系統等多種疾病檢測的體外診斷（「IVD」）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或之前上市。預期廣東因微自主研發的生物芯片的商業化可提升廣東因微的財務表現。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廣東因微專注於IVD行業的分子診斷及遺傳學領域，該領域被視作IVD行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

此外，受醫療保健開支增加、老年人口增長及預防保健意識提高等因素推動，中國IVD行業近年來一直保持顯著增長。根據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其總部位於印度，合作夥伴包括22個行業的6,000家企業）發佈的市場研究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中國IVD市場規模約為106.1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九年達168.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鑒於中國IVD市場的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將有助於貴公司進軍中國IVD市場並建立其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於廣東因微之投資可令貴集團進軍中國IVD市場，並為貴集團提供把握IVD行業之潛在快速增長的機會，以期共享廣東因微之未來盈利。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且有關投資符合商業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其中約70%擬用於經營於台灣及越南的殯儀服務，約20%擬用於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的生物技術及相關投資（包括於中國的兩家健康食品公司及一家醫療診所），餘下結餘擬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貴集團的可用現金已分配用於不同經營用途，故貴集團並無即時可用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在此情況下，吾等了解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在當前市場氣氛下進行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面臨重重挑戰，貴公司已決定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收購事項的全部代價。貴集團的收入規模下降，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鑒於換股價被設定為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大幅更高的溢價，倘供股或公開發售包含如此之高溢價，吾等認為將不具吸引力，因此或會導致市場的參與率較低。貴公司籌集的資金金額存在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由於現行高利率環境，尤其是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目前為3.45%，吾等認為1%的可換股債券利率對貴公司更為有利，且不會對貴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經考慮貴集團可用現金的限定用途及各種集資渠道的可行性後，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貴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 5.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南嶽資產（作為賣方）；及
2.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嶽資產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代價：

最高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1. 首筆分期付款6.0百萬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之方式償付；及
2.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最高5.664百萬元將根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並於出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定義見下文）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方式償付。

貴公司及中科訊達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廣東因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廣東因微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南嶽資產繳足；(ii) 廣東因微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其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2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並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轉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 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調整機制：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為5.664百萬元。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公式予以調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等於或小於零，則南嶽資產將無權獲得除初步分期付款外的任何代價／分期付款。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5.1 按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基準評估

吾等已嘗試從可資比較市盈率（「**市盈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市盈率（「**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市賬率（「**市賬率**」）的角度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廣東因微目前從事(i)提供基因提取、測序及分析服務；及(ii)有關研究成果及技術的授權服務，吾等已嘗試物色以下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至少80%的收入總額產生自提供基因、醫療及臨床測試及分析服務或生產及銷售IVD產品；及(iii)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並無暫停其股份買賣。吾等已物色下表內之八家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此乃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上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

吾等承認，並無任何一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具有與廣東因微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產品／服務組合、前景、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年期及資本架構，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未就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按相關甄選標準選取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分析的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盈率 <sup>1</sup>	息稅折舊攤銷 前市盈率 <sup>2</sup>	市賬率 <sup>3</sup>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931)	(i) 其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售；及 (ii) 提供售後服務	5.75	3.44	0.41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2325)	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不適用 <sup>4</sup>	204.22 <sup>10</sup>	2.42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6667)	提供廣泛的基因檢測服務	69.79	39.99	3.25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7)	(i)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 健康檢查服務； (ii)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 康管理服務； (iii)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 產品；及 (iv)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5</sup>	0.80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47)	生產、銷售及分銷IVD試劑	不適用 <sup>4</sup>	3.84	0.17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8622)	研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生物試劑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5</sup>	1.16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9860)	(i) 提供醫學檢驗服務；及 (ii) 買賣醫療檢測設備	27.64	10.76	3.80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9960)	提供臨床檢驗服務	29.63	9.68	0.43
	<b>所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b>			
	最高	69.79	204.22	3.80
	最低	5.75	3.44	0.17
	中位數	28.64	10.22	0.98
	平均數	33.20	45.32	1.56
	<b>所有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剔除離群值 (定義見下文))</b>			
	最高	69.79	39.99	3.80
	最低	5.75	3.44	0.17
	中位數	28.64	9.68	0.98
	平均數	33.20	13.54	1.56
廣東因微 (按代價計算)		14.49 <sup>6</sup>	12.07 <sup>7</sup>	1.03 <sup>8</sup>
廣東因微 (按經調整資產淨值 (定義見下文) 計算)				1.17 <sup>9</sup>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從其已公佈財務資料中所摘錄各自之最近財政年度純利計算。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從其已公佈財務資料中所摘錄各自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從其已公佈財務資料中所摘錄各自之資產淨值計算。
4.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5.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6. 廣東因微之隱含市盈率乃按廣東因微之隱含價值（即代價除以中科訊達將收購之廣東因微19.46%股權）（「隱含價值」）及廣東因微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純利計算。
7. 廣東因微之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乃按隱含價值及廣東因微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
8. 廣東因微之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價值及二零二三年隱含資產淨值計算。
9. 廣東因微之經調整市賬率乃按隱含價值及廣東因微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4百萬元計算，並假設(i)廣東因微之資產淨值跌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即觸發代價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調整機制之最低限額）；及(ii)未繳付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10. 由於云康集團有限公司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超過200倍，故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

如上表所示，八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家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廣東因微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4.49倍，處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而言，八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兩家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廣東因微之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約為12.07倍，雖然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中位數，但仍處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吾等還注意到，雖然廣東因微之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高於相關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中位數，但廣東因微之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低於剔除離群值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即13.54倍）並處於其範圍內。

就市賬率而言，廣東因微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03倍。雖然廣東因微的隱含市賬率略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但仍處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代價須予以調整。因此，吾等亦透過假設廣東因微的資產淨值跌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來計算廣東因微的經調整市賬率。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的經調整市賬率約為1.17倍，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但處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i)廣東因微的隱含市盈率、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各項均低於其各自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ii)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的經調整市賬率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iii)即使剔除離群值，廣東因微之隱含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仍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息稅折舊攤銷前市盈率；及(iv)調整機制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廣東因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低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貴公司可下調代價，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5.2 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

**發行機構：**

貴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11,664,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0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6港元溢價約67.79%；
- (i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4港元溢價約68.3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80港元溢價約163.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股東應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1414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9.27%；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139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8.51%。

###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最高116,640,000股換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1,664,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議案以令股份合併生效，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吾等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作的全部分析均基於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5.2.1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近期市況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i)已公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更改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ii)相關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協議日期期間內作出；(iii)相關交易未被終止；及(iv)股份於相關公告前超過一個月並無暫停買賣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聯交所網站上的已刊發資料，識別出13項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讓股東大致了解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可換股債券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並不相同，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參考。下表載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年票息率 (%)	債券年期 (年)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價格」)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在內的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五日平均值」)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在內的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十日平均值」)		
			(%)	(%)	(%)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十四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21.35	20.00	14.89	-	2
七月二十七日	399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	5.08	-	10
八月二十九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74	31.58	31.58	4.0	5
九月十一日	704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0.56)	-	(1.12)	8.0	2
十月十六日	959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7	8.47	2.81	-	3
十一月十二日	2772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3.74 <sup>1</sup>	170.27 <sup>1</sup>	167.26 <sup>1</sup>	3.0	4
十一月十六日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10.67	10.67	9.21	8.0	2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二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4.00	2.30	12.0	4.5
一月三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5.32	45.32	44.70	-	2
一月二十三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4.76)	(5.76)	(10.58)	5.0	5
一月二十六日	1039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342.00 <sup>1</sup>	308.00 <sup>1</sup>	272.00 <sup>1</sup>	8.0	3
四月三十日	1168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	10.10	8.42	-	3
五月二十九日	992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3.46)	(6.96)	(2.80)	-	3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	342.00	308.00	272.00	12.0	10
		最低	(13.46)	(6.96)	(10.58)	-	2
		中位數	10.67	10.10	8.42	3.0	3
		平均數	46.95	46.18	41.83	3.69	3.73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剔除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離群值(定義見下文))							
		最高	45.32	45.32	44.70	12.0	10
		最低	(13.46)	(6.96)	(10.58)	-	2
		中位數	-	8.47	5.08	3.0	3
		平均數	9.51	11.10	9.50	3.69	3.73
		可換股債券	66.67	67.79	68.35	1.00	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由於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2)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換股價溢價均超過200%，因此均被視為離群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離群值」)以作進一步分析。



(i)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折讓約13.46%至溢價約342.00%，溢價平均數為46.95%及溢價中位數為10.67%。因此，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溢價約66.67%，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價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較五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6.96%至溢價約308.00%，溢價平均數為46.18%及溢價中位數為10.10%。因此，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較股份之五日平均值溢價約67.79%，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五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換股價較十日平均值介乎折讓約10.58%至溢價約272.00%，溢價平均數為41.83%及溢價中位數為8.42%。因此，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換股價較股份之十日平均值溢價約68.35%，有關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十日平均值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離群值之換股價溢價遠高於其於有關期間之收市價，倘吾等之分析中剔除有關離群值，吾等注意到剔除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離群值後，換股價之溢價超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最大值。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29.27%及28.51%。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038港元至0.141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一直以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於釐定換股價時參考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吾等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買賣價格釐定換股價較為公允。

### (ii) 票息率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票息率介乎零至12.00%。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1%，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全部七隻計息可換股債券。因此，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可換股債券之低票息，加上票息將累計於到期日結算，為貴集團帶來較少的利息負擔及相應現金流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到期期限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期限介乎2年至10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6年，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到期期限為長。可換股債券的較長到期期限讓 貴公司有更多時間產生或獲得充足資金，以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悉數／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

- (i) 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五日平均值、十日平均值之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平均數，亦超過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剔除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離群值）範圍的最大值；
- (ii)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遠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全部七隻計息可換股債券；及
- (iii) 可換股債券的6年到期期限為 貴集團實現其發展計劃及為悉數／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累積足夠內部資源提供較長期間；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iii)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v)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及(v)緊隨完成股份合併、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轉換 貴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完成股份 合併後 所持股份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及(ii)僅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I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後		緊隨完成(i)股份合併； (ii)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及(iii)悉數轉換 貴 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時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後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高崎」) <sup>1</sup>	220,475,000	23.33	22,047,500	23.33	22,047,500	21.94	22,047,500	20.77	22,047,500	18.29
南嶽資產 <sup>2</sup>	-	-	-	-	6,000,000	5.97	11,664,000	10.99	11,664,000	9.67
南嶽天車 <sup>3</sup>	-	-	-	-	-	-	-	-	14,412,698	11.95
小計	220,475,000	23.33	22,047,500	23.33	28,047,500	27.91	33,711,500	31.76	48,124,198	39.91
歐亞非先生	147,864,000	15.65	14,786,400	15.65	14,786,400	14.71	14,786,400	13.93	14,786,400	12.26
公眾股東	576,661,000	61.02	57,666,100	61.02	57,666,100	57.38	57,666,100	54.31	57,666,100	47.83
總計	945,000,000	100.00	94,500,000	100.00	100,500,000	100.00	106,164,000	100.00	120,576,698	100.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33%之現有股份）之董事，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合共控制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因行使相關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他股東所持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而 貴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向南嶽天車發行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144,126,984股現有股份。有關 貴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示，假設除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I發行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02%減少至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約57.38%。對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約為3.64%。

假設除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1.02%減少至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約54.31%。對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約為6.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收購事項將對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 貴集團保留現有現金水平以撥付 貴集團其他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 7.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廣東因微19.46%股權。下文論述的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乃假設 貴集團對廣東因微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並依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假設 貴集團對廣東因微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就廣東因微作出的投資成本（以代價的最終金額為準）將採用權益法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因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有所增加。

#### 盈利

於各財政年度，廣東因微之財務業績將確認為 貴公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貴集團將於年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將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1%之年利率而有所增加。

####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除外），故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因其「一次性」性質而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項。

## 2.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945,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94,500,000</u>
--------------------	----------------	-------------------

###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94,500,000</u>	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94,500,000</u>
-------------------	----------------	-------------------



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及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94,500,000	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94,500,000
<u>11,664,000</u>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u>11,664,000</u>
<u>106,164,000</u>		<u>106,164,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待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532,000份購股權及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股權轉讓協議除外，其詳情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披露）。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現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主席兼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4,601,984	38.58%

附註：

-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現有股份之好倉。
-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邱琪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之所有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南嶽天車發行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已發行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20,475,000	23.33%
邱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0,475,000	23.33%
歐亞非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55,280,000	16.43%
南嶽天車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44,126,984	15.25%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現有股份之好倉。
2.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持有23.33%之現有股份）之董事，亦為HBT Limited（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合共佔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南嶽天車發行18,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及配發144,126,984股現有股份。南嶽天車由許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約7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5. 歐亞非先生為147,864,000股股份及7,416,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有關董事知會本公司彼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本集團透過(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臻遠，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管理諮詢；及(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之業務為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之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約71.25%股權，因此，許先生可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http://www.sinolif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令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及南嶽資產就以最高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元）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透過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代價；
- c. 批准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664,000股合併股份（「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換股股份數目（即11,664,000股合併股份）。特別授權應附加於及不損害亦不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彼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